

附件 2:

关于《东阳市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方案》的起草说明

为建设高水平现代交通强市，深化东阳市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加快城乡间有效融合，建立健全全市域公交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城乡公交一体化的决策部署，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阳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4号）等文件精神，我市积极谋划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

二、起草过程

工作方案以《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阳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4号）为纲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多次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专班会议后形成本方案。

三、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高质量”和“一体化”两个关键，发挥市域一体化交通“先行官”作用，深化我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打破城乡二元格局，突出公交公益属性，实现公交票

价“一票制”，助力我市新时代“强市名城”，“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

第二部分实施背景和意义。实施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打破目前城乡二元格局，实现城乡公交服务清单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进一步提高公交分担率，实现交通运输出行方式的综合协调发展。

第三部分重点任务。由市交投集团对市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市横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公交车辆、场站建设、站牌站棚、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进行收购。

第四部分支持政策。依法收回市域内城乡公交经营权。同时鉴于涉及改造的公交客运企业在市场培育、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出的历史贡献，给予一定的补偿和奖励，具体由车辆现值补偿、站点建设费用补偿、电子及办公设备补偿、场站租赁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费用补偿、社会贡献奖组成。

第五部分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府办公室、市政法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法院、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办、市委编办、市铁路项目指导服务中心、市交投集团为成员的东阳市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专班，负责我市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相关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改造过程中政策解读、指

导和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和自身职能做好有关工作。

2.强化宣传引导。东阳市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的根本目的是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好的公交出行服务。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争取社会各界和从业人员的理解和支持。